

選管會漠視民意縱容暴力瀆職卸責

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公布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適用於今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其後的立法會補選。選管會作為規範選舉專責機構，完全漠視民意和社會強烈訴求，不提出有效措施防止類似去年區議會選舉的亂象，對可能重演的選舉暴力奉行「鴉烏政策」，本質上已是卸責瀆職，客觀上更是縱容選舉暴力，難以確保選舉公平。政府必須正視問題，拿出擔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選舉公平公正。

去年區議會選舉，暴力干擾選舉亂象紛呈，嚴重損害候選人和選民的正常權益。區選期間，選管會接獲超過4萬宗投訴，反映選舉不公普遍性。沒有免於恐懼的選舉自由，公平公正的民主選舉基本原則被破壞，這是任何民主法治社會都不能容忍的。

為免今年立法會選舉亂象重演，在制訂選舉指引的諮詢期，社會各界、市民踴躍提出改善選舉安排的建議，例如強烈要求採取電子點票、讓長弱傷殘人士優先投票等，可惜選管會一概拒絕，反指去年區選投票率創新高，有近300萬人投票，「可見絕大部分市民相信選舉制度」。言下之意，選管會認為現有選舉安排相當完美，無需再作任何改進；這種對選舉不公視若無睹、對市民訴求置若罔聞的態度，讓人莫名氣憤。

例如，對於如何改善排隊、防範重複排隊的問題，選管會竟然聲稱，區選有近300萬人投票，工作人員卻只有兩萬多人，排隊投票是無可避免，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屬普遍現象，而有關投票安排既符合公平的原則，亦關顧了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更形容「香港以外的地方都是排隊投票」，分明以人手不足等理由，為不作為找藉口。

更令人不能接受的是，選管會表示，在諮詢期收到7.5萬份意見，5萬份意見支持是次選舉

應有特別安排。不過，選管會認為，要看「證據」而不要只看數字，有很多都是動員提交的範本中述書，強調選管會聆聽各方意見，只要有理據就一定會聽取意見。5萬份支持選舉有特別安排的意見，還不足以引起選管會的重視？選管會又有何「證據」證明這5萬份意見無證據？更有何「證據」指這5萬份意見「很多都是動員提交的範本中述書」？選管會即使看不到、不認同要求改善選舉安排的民意，也不能侮辱民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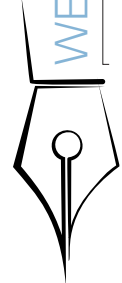
對於市民深惡痛絕的選舉暴力問題，選管會則指，選管會非執法機關，倘有違法行為應報警；如果有候選人認為被針對而影響選舉公平性，可以提出選舉呈請。面對可能捲土重來的選舉暴力，選管會不進行事先預防，將責任推到警方、法庭來事後追究，更是典型的卸責瀆職。

此次選舉活動指引較為明顯的改動，是為免有人干擾或受疫情影響，今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簡介會，將以視像形式舉行。其實，選管會自己正是暴力干擾的受害者。去年區選候選人簡介會，黃之鋒糾眾大鬧會場，選管會主席馮驊勸阻無效，反而被圍，簡介會被迫中斷。選管會從未追究黃之鋒等人干擾選舉的法律責任，亦不吸取教訓，不理直氣壯阻止、懲治干擾選舉的違法行為，只是改為以視像形式舉行候選人簡介會，根本是掩耳盜鈴，向暴力示弱，助長暴徒的囂張氣焰。

選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進行和監管選舉，並規管選舉的程序；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但選管會與現實和民情民意脫節，明知有問題而不改進，不負責任，令公眾極度失望。今年立法會選舉比去年區選影響更大，關乎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能否保持繁榮穩定，特區政府責無旁貸要承擔起保障選舉公平公正的重任，對香港和選民負責。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國安立法清晰明確 外力干擾注定失敗

據新華社報道，港區國安法（草案）已經由全國人大委員長會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草案對防範、制止和懲治分裂國家等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明確清晰的規定。港區國安法立法清晰明確，充分體現立法是為打擊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犯罪，保障大多數人利益，切實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符合現代法治原則和精神。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更是國際慣例，中央堅定不移推進港區國安法立法，無懼外部壓力，外部勢力干預、阻礙立法，注定徒勞無功。

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在香港發生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犯罪行為，是維護香港法治秩序、繁榮穩定和守護香港市民安居樂業的必要之舉，唯有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違法犯罪行為，才能更好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基本權利自由。

全國人大常委會啓動和推進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工作，按照憲法和立法法的要求，堅持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兼顧兩種法律制度的差異，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吸納有益的意見建議，確保立法過程符合法定程序、契合最大民意。儘管草案的具體內容尚未公布，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危害國家安全的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已經過廣泛諮詢、仔細推敲，相信有關立法條文清晰明確，執法量刑標準切實可行，能夠精準防範、制止、懲治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

全的罪行，令執法者有更加明確的法律依循。

國家安全的底線愈牢，「一國兩制」的空間愈大。中央出手補齊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和制度短板，劃清國家安全的底線，必將進一步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法治、自由、開放等優勢，保護絕大多數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行穩致遠。港區國安法不會擴大打擊面，更不會羅織罪名、任意出入人罪，港人應對立法充滿信心。

在人大常委會審議港區國安法之際，英美等G7集團外長和歐盟高級代表分別發表聲明，聲稱對中國涉港國家安全立法表示嚴重關切，攻擊中方的決定有悖於香港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強烈敦促中國政府重新考慮決定云云。外部勢力反對港區國安法，赤裸裸地干預香港事務、中國內政，無非擔心他們不能像以往那樣肆無忌憚、為所欲為地利用香港從事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活動。這恰恰再次證明涉港國安立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法律和機制，建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屏障，築牢「一國兩制」根基，劃定不可觸碰的法律紅線，是勢在必行、為所當為的果斷之舉。

中央堅定完成港區國安法立法，「決定了的事，就會堅決地做」、「宣布了的事，就會切實兌現」，此一表態擲地有聲，顯示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大是大非問題上，中央言必信、行必果，給出了破解香港亂局的良方，彰顯中央作為「一國兩制」最堅定維護者的胸懷與擔當。

官：黎智英官司纏身有潛逃風險

高院頒書面裁決解釋禁離港理由 指黎赴美探親處理業務非必要

官司纏身被禁離港的「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上周五（12日）第二次向高等法院申請離境往美國，但被法官李運騰駁回。李官昨日頒下書面裁決解釋理由，指黎智英面對不同級別法庭的多宗審訊，其命運更加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有更大誘因令他離港不再回來。另證據顯示黎有家人住在美國，他在英國、加拿大和台灣也有大量商業利益，法庭認為他申請去美國探親和處理業務非必要，也無迫切性，權衡各種因素後，駁回黎的離港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紫衫者）上周五到高等法院申請離港前往美國，但被法官駁回。



有團體昨日連續第二天到黎智英位於何文田的寓所外抗議，高叫口號直斥黎是「漢奸走狗，民族敗類」、「賣國賊」。

李官在判詞中透露，黎智英申請在6月24日至7月19日離港赴美，行程包括到紐約探望女兒及新生孫兒、到水城與其加拿大酒店的職員會面討論業務計劃、到華盛頓與《蘋果日報》服務供應商會面，以及與其他媒體代表見面，推廣該報剛開拓的英文版業務，以及商討收購華盛頓一間酒店事宜。

李官續指，雖然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指黎無案底，且在本港有很強的家庭和生意聯繫，但證據顯示黎的家人身處美國，而且他在加拿大、英國及台灣都有大量的營商利益。另外，對於控方引述報章報道指，美國政府宣稱會暫停美國和香港之間的引渡協議，法庭認為不可忽視這個問題，也同意若尋求引渡出現困難會對司法造成不利影響，但法庭認為目前這個問題的狀況未足以成為是次申請的重要考慮

因素。

李官引述上訴庭副庭長麥機智在「戴耀廷案」中指：「縱使是一名正直及良好品格的人，一旦離開本港，會對他產生什麼影響，實難預料。」故此認為法庭應就每宗案件進行獨立的全面評估，亦需考慮黎提出的特定情況，以及禁止他離港的必要性和比例性，才決定是否適合暫時解除旅遊禁令。

法庭必須考慮到申請人在不同級別的法院均面對多宗審訊，這會影響他的信念，其不依期歸押的風險比單一案件高。

認為8月前不應解黎「禁遊令」

李官又指，黎討論業務可以視頻會議形式或讓其手下代勞，留在香港也可見到女兒及新生孫兒，黎親自到美國的行程沒有必要或急切性，況且目前美國新冠肺炎疫

情嚴重，若批准黎赴美，他返港需接受14天強制檢疫，萬一在美國感染新冠肺炎，更會影響8月19日開審的刑事恐嚇案，有損司法公義，認為黎智英在8月應訊前不應解除其外遊禁令。

現年72歲的黎智英，涉2017年6月4日在港島維園內近音樂亭刑事恐嚇一名記者，獲准保釋，但被禁止離港。

此外，他與另外14名攬炒派人物涉去年8月至10月在港島和九龍區進行的4宗未經批准集結，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將於7月15日再提訊。

黎智英並涉及今年6月4日在港島維園「犯聚」，與何俊仁、李卓人、蔡耀昌、鄒幸彤和尹兆堅等13人被以傳票形式檢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將於6月23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市民斥肥黎禍港 分赴黎宅壹仔外抗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被指勾結外國勢力，反中亂港的「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其位於何文田的寓所外，以及將軍澳的壹傳媒大樓外，昨晨再有團體和市民到場抗議，高喊嚴懲漢奸黎智英的口號，又呼籲執法部門嚴防黎智英離港棄保潛逃。

昨晨10時許，有團體一行8人，連續第二天到黎智英位於何文田的寓所外抗議，他們拉起寫有「賣國賊漢奸黎智英你跑不了」的橫額，高叫口號直斥黎智英是「漢奸走狗，民族敗類」、「賣國賊」，長期勾結外國勢

力進行顛覆行動。

他們又批評《蘋果日報》是傳媒毒果，欺騙港人以及煽惑暴力。各人停留約半小時後和平離開。

約同一時間，再有約10名市民到《蘋果日報》位於將軍澳的壹傳媒大樓外示威，他們拉起寫有「割除賣國賊 嚴防黎智英外逃」、「嚴懲漢奸黎智英 保港衛國」和「反獨反奸 國安港安」等字樣的橫額，高叫「壹傳媒，真黑煤，香港有佢真倒楣」、「收洋錢 做漢奸」以及「嚴懲漢奸黎智英」等口號，眾人其後和平散去。

承認替英蒐情報「深嫖」鄭文傑變相自招係間諜

香港文匯報訊 據海外網報道，去年8月因在深圳嫖娼被行政拘留15天的前英國駐港領事館職員鄭文傑，刑滿後經台灣逃到英



鄭文傑在英國廣播公司（BBC）一個訪談節目中接受訪問。

國並正申請政治庇護。日前，鄭文傑在英國廣播公司（BBC）的一個訪談節目中，被主持人不斷追問他的身份及在深圳被捕原因時，鄭一時慌亂及支吾以對，自爆替英領事館收集示威情報，又自稱以私人身份站在示威前線。對於鄭的邏輯混亂，主持人質疑其身份有利益衝突，並當面指出他就是從事間諜工作，鄭未有完全否認，並支吾道：「我有幾個身份。」

在25分鐘專訪中，主持人史蒂文·薩克爾（Stephen Sackur）一開始便問鄭文傑：「你到深圳處理商業公務，為什麼會被拘留？」鄭稱他身處示威中，而且「因為我為英國總領館工作，我被委派收集有關資料。」主持人在聽完鄭的解答後問道：「我已經有點困惑，我在想，如果我站在中國官

員的角度看你，會對你的身份有憂慮，因為你正式職銜是（從事）英國駐香港總領館的商務及貿易工作，但是你剛剛告訴我，你被安排觀察並匯報。」

主持人更單刀直入問鄭：「你是不是臥底間諜？」鄭此時顯得有些慌亂，回應道：「不完全是臥底間諜。」

主持人追問：「可是你當時在示威現場然後向上級匯報。」鄭的回答有些牽強，一方面自稱因支持「民主運動」站在前線，另一方面「同時我被領事館指使在新聞頻道收集資料」。

支吾承認：我有幾個身份

主持人追擊：「你在某種程度上從事間諜工作，但對於前線示威者或警方或官員，你

從來都沒有申明你的身份。」

主持人又問：「我想釐清一點，表面上你是一名香港公民的身份私下出現在現場，但是實際上你在那裏為英國政府工作，這不是一種有點奇怪的利益衝突嗎？」鄭吞吐道：「其實是，這確實有點奇怪，但……」

主持人當面揭穿：「所以鄭先生，你當時是在監視呀，就是一個間諜啊！」鄭支吾道：「我意思是，我有幾個身份。」

至於被問及嫖娼被深圳羅湖警方拘留，鄭的回答照舊是否認，主持人反問：「那你自稱受到虐待拷問，有證據嗎？」鄭說：「我證明不了。」但他又言之鑿鑿稱曾親睹拘留所醫生記錄其傷勢。

主持人再追問：「你現在身上有傷嗎？」

鄭停頓了一秒答道：「只有一點點。」

主持人揶揄：「他們幫你讓身上的疤痕都消失了？」鄭似乎找到了下台階，即答：「是的，是的，就是這樣。」

聲稱「想英收留就足夠」

鄭文傑又堅稱對為英國領事館搜集示威情報不感後悔，他不諱言想英國收留他，給他一個避難所，「只要他們批准我住在英國，我認為對我來說就足夠了。」

去年8月，鄭文傑從香港前往深圳公幹，因嫖娼被被深圳羅湖警方處以行政拘留15天的處罰。

深圳警方當時公布兩段視頻，顯示鄭在深圳羅湖某會所於3個不同時間與不同女性進入會所房間，然後離開的過程，以及他自己面對鏡頭對嫖娼的懺悔。

鄭文傑被行政拘留期間，公安機關依法保障了他的各項合法權益，鄭文傑也對其違法事實供認不諱。